

附件 10

挂牌公司可转债暂停/恢复转让参考流程

(注：T 日：暂停转让日)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情形一：转股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暂停转让			
1	披露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	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	挂牌公司至少披露 3 次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
2	提交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申请表》和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公告》	T-2 日前	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申请表》和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公告》
3	披露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公告》	T 日前	挂牌公司在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、暂停转让日前披露《可转债暂停转让的公告》
4	暂停转让	T 日	暂停转让，为转股结束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
情形二：赎回期间暂停转让			
因可转债赎回导致暂停转让的，依照赎回流程办理			
因可转债部分赎回导致恢复转让的，T-2 日（T 日为恢复转让生效日）			

序号	阶段	时间	具体工作内容
			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恢复转让申请表》以及《可转债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，T 日前披露《可转债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，T 日恢复转让。
			情形三：普通股停复牌引起的可转债暂停转让
			普通股停复牌的，可转债同步暂停、恢复转让，无需提交可转债暂停转让申请。停复牌公告中说明可转债同步暂停或恢复转让的情况。